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1.24 ~ 2022.11.30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扣繳-----	17
貳、個人稅務新聞-----	21
參、財富傳承新聞-----	3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其餘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經查其中 1,000 萬元係為配合業務推廣而推出集點兌換商品活動產生之費用，依甲公司說明，消費者於消費達一定金額可獲取點數，嗣後可持該點數達甲公司兌換商品，甲公司列報之費用係依各月客戶之總消費金額，按經驗法則擇定一定比例予以估算，尚非實際發生之費用，依前揭規定不予認定，經該局剔除該預估費用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時，應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73



02. 個人非經常性仲介車輛買賣，向買賣雙方收取之酬勞，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非經常性仲介車輛買賣，而向買賣雙方收取之酬勞，核屬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應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及繳納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間協助車友搜尋所需廠牌及型號之汽車，並代向二手車商議價成交後，向買賣雙方收取仲介佣金，該仲介費則由甲君自收取買方支付購車款中扣取後，再支付賣方，甲君於該年度仲介自小客汽車 5 輛，從中取得仲介佣金 8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漏未將該項佣金併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因甲君無法提供相關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該局遂依財政部頒定「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核認甲君 109 年度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64 萬元 [佣金總額 80 萬元 X(1- 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20%)] 併入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上述作為，應如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凡在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3.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他收入減項。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利息支出 100,000,000 元，經進一步查核，屬土地存貨之借款利息，未依規定遞延入帳，重新計算後，調減利息支出 90,000,000 元並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予以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置土地列為存貨、投資性不動產或閒置資產等非供固定資產使用，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於實際出售前，應以遞延費用列帳而非當期費用。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04.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依扣繳率 20% 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提供技術服務之申請案件，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含有軟體等權利之授權使用，該部分相關報酬屬權利金範疇，非屬技術服務，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該局指出，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不需提供勞務施作，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其性質與技術服務不同；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需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始得取得報酬，而非以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將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及非使用權利之收入，如屬使用權利之收入，則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與我國甲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及安裝合約金額 2,000 萬元，其中 A 公司針對軟體授權部分收取權利金 1,500 萬元，且另派員來臺協助安裝、檢測及訓練等技術服務部分收取 500 萬元。經該局審核後，僅



技術服務收入 500 萬元部分，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500 萬元，依前揭規定 15% 計算所得額，並按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 15 萬元（ $=500 \text{ 萬} * 15\% * 20\%$ ）；另權利金 1,500 萬元部分，則無該條文之適用，即甲公司應於給付權利金 1,500 萬元時，逕依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 300 萬元（ $=1,500 \text{ 萬} * 20\%$ ），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潘昆澤
電話：(04)23051111 轉 7120

05.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養護、療養院（所）109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55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養護、療養院（所）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吳麗敏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8

06. 網拍業者多留意，稅籍登記新制 112 年起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為利消費者辨識賣方營業人資訊，有必要將網路銷售相關資訊納入稅籍登記事項，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財政部訂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 廖晴園
電話：04-22588181 分機 338

07. 營業人以網路申報營業稅，錯誤情節輕微可適用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採用網路方式申報營業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以網路方式完成營業稅申報，因登錄錯誤，致有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 7% 以下者，免予處罰。而「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但不包括以他人或已作廢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0 日以網路方式申報 111 年 7-8 月營業稅，申報全部進項稅額 170,000 元，全部銷項稅額 171,000 元，因誤登錄致多報進項稅額或少報銷項稅額各適用情形如下：



情 況		進 項 稅 額		
		無 異 常	多報6,000元 (4%)	多報25,000 元(17%)
銷 項 稅 額	無 異 常	依申報數核定	免罰	應罰
	少報9,000元 (5%)	免罰	免罰	應罰
	少報25,000 (13%)	應罰	應罰	應罰
多報進項稅額比率計算：多報進項稅額 (申報進項稅額總額 - 多報進項稅額)				
少報銷項稅額比率計算：少報銷項稅額 (申報銷項稅額總額 + 少報銷項稅額)				

該局最後提醒，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後，仍應自行檢視申報之銷項稅額或進項稅額有無錯誤，避免銷項稅額或進項稅額登錄錯誤比率超過7% 而受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08. 自家商品摸彩 報稅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年關將近，企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時，常會以自家產製或購買的商品作為摸彩獎品，無償移轉給員工或客戶，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要留意兩點，第一、營業人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第二、該發票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辦尾牙抽獎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提供獎品，無償移轉給員工或客戶	第一、營業人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 第二、該發票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規定申報扣繳所得稅	在尾牙或春酒上獲得的獎品或獎金，當獎品與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時，公司要幫員工預先扣繳10%的稅款；不超過2萬元者，可以不用扣繳，但仍須向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填寫免扣繳憑單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官員表示，公司舉辦尾牙活動，提供獎品摸彩慰勞員工的行為，或招待客戶而購置禮品、舉辦餐會、抽獎等行為，所支付相關支出而取得的進項憑證，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定，交際應酬用、



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果違反規定被稽徵機關查獲時，國稅局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此外，國稅局官員說明，營業人準備的獎品可分為兩種，分別為原本就決定要購買抽獎獎品，因而從外購入的商品；或是公司、行號以自家原先進項商品作為抽獎獎品，例如：手機銷售店家，拿手機作為抽獎禮品。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業人從外購買商品時，若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購入時支付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此時商品作為尾牙獎品，不會被視為銷售行為，免開統一發票，否則營業人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購買商品 50 件，金額 40 萬元、稅額 2 萬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原本甲公司打算將商品作為販售用途，但為獎酬員工辛勞，因此打算將其中 30 件商品，在年終尾牙餐會時作為摸彩獎品。

官員解釋，因為甲公司在購買商品時已申報扣抵，因此要依規定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且發票買受人為甲公司，而扣抵聯應由甲公司在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並留意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提醒，營業人以自製或供銷售的貨品，作為贈送給廠商或員工的尾牙禮品，在稅務處理時要特別當心，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09. 營業人退換貨 留意兩步驟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採購貨物或設備時，可以透過賣家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折抵營業稅，但如果發生退貨、換貨等情形，營業人應要留意兩步驟。首先，須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給賣方；再來，在開立折讓單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以免遭國稅局認定虛報進項，構成漏稅行為。

事實上，進項稅額是營業人以營業為目的進貨商品時，所支付貨款當中的營業稅額。國稅局官員表示，依加值型營業稅採稅額扣抵制，營業人進貨時會取得「進項稅額扣抵憑證」，這時可以用來申報扣抵賣出貨品時的「銷項稅額」。

不過若營業人在貨品進貨時，已經將進項憑證列帳，並完成營業稅申報，但之後卻將貨品退還給賣方，此時營業人應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給賣方，並將退貨稅額從折讓證明單開立當期的進項稅額減除。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銷售 15 台電腦給乙公司，並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共新台幣 75 萬元、營業稅額 3 萬 7,500 元，乙公司收到進項憑證後，在同期（2020 年 7 月 -8 月）申報營業稅時，列報該筆銷項稅額。

之後乙公司在當年 10 月 1 日發現有五台電腦有瑕疵，因此向甲公司辦理退貨，此時乙公司應出具銷售額 25 萬元、營業稅額 1 萬 2,500 元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給甲公司，並在當期（2020 年 9 月 -10 月）



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 萬 2,500 元。

此外，營利事業在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時，要確保拿到原始憑證，例如：發票、勞健保收據，如果以發票作為申報的憑證，必須標明營業稅稅額和公司統編，且要留意消費地點在國內，同時不屬於消費者性質的會計項目，才可列為進項稅額扣抵。

官員舉例可扣抵進項稅額的項目，例如：貨品進貨、薪資支出、營業場所租金支出、文具用品、出差的膳宿費、交通費、辦公設備或業務車輛維修費、刊登徵募人才的廣告費用等。

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已申報扣抵稅額的進貨，發生退貨或折讓等情形，須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並更正事實發生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

01. 獨資之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提出申請，請民眾留意，儘早完成退稅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情形踴躍，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全國已累計受理 218 萬餘臺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且大多數已順利完成退稅，僅有極少數申請案件，因申請人申請資格不符合而未能完成退稅。

該局說明，民眾辦理上述退稅事宜，要由購買節能電器時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記載的買受人為申請人提出申請，若買受人為營業人或機關團體，則必須以該營業人或機關團體為名義提出申請；另有少數節能



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案件，是由節能電器銷售商幫實際購買人代為申請，卻誤以銷售商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因其非實際買受人，故申請後無法准許退稅，而須由實際買受人於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記載的交易日期次日起六個月內另案提出申請，始符合申請資格。

該局呼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由買受人申請，並請透過網路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辦理線上申辦退稅，免憑證及讀卡機，安全又便利。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2.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養護、療養院(所) 109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55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



養護、療養院（所）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吳麗敏 電話：（04）26651351 轉 228

03. 列報員工薪資支出，其所從事之工作應與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薪資乃員工以自身專業知識技能為營利事業提供勞務所收取之報酬，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除須提供收據或簽收名冊及支付之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尚應備妥經辦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俾佐證該員工從事之工作內容與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始得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籌辦工商展覽為業，該局查核其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之薪資支出時，發現其中包含給付董事長之子乙君薪資新臺幣 200 餘萬元，經查乙君 109 年度出境期間長達 300 餘天，甲公司雖主張乙君係赴國外進行考察業務，惟甲公司 109 年度籌辦工商展覽地點均位於國內，業務範疇尚未拓展至國外，且甲公司僅提供薪資明細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未能提示乙君至國外考察具體事證，以證明其工作內容與甲公司所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該局爰予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其工作內容應與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確實有關，並提示具體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04. 公司收到執行分署扣押員工薪資執行命令，該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公司會計來電詢問，收到行政執行分署扣押員工薪資的執行命令，不知該如何處理。

該局表示，民眾有應納的稅捐或罰鍰，逾期未繳納經移送執行後，如查有薪資所得，行政執行分署會對其服務的單位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每個月應領薪資的三分之一，服務單位應在收到扣押命令所定的期限內，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扣押結果，且扣押命令的效力及於扣押命令到達後每個月的薪資（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直到扣押金額清償完畢為止。每個月所扣押的金額，可開立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寄交國稅局，代為繳納欠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接獲執行分署的扣押命令時，該名員工如仍在職，應確實依扣押命令辦理，千萬不可置之不理，以免移送機關向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對服務單位進行強制執行。如仍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孫瑞霞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67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房地遭法拍 申報有前提 2016 年元旦後取得，須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工商時報 譚淑珍

房地若被法院強制拍賣，是否還要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4 日指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只要是在房地合一稅制度實施日、也就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就必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且不論有沒有「所得」，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否則會受罰。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房地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即使是該房地是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而若為遭法院強制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書之日為準。若是因個人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的情形，則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若持有房地期間未滿五年，可按較低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指出，甲君 2018 年 6 月 17 日買賣取得 A 土地，結果因為無力清償債務，該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乙君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然甲君未依限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稽徵機關依拍定價，減除買進土地之成本、土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之相關費用、移轉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以非自願性因素之稅率 20%，予以補徵並裁處罰鍰。



02. 欠稅擔保，出國旅遊洽公免煩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其因與公司負責人員深厚友誼，基於相互信任關係，曾擔任甲公司董事，嗣後因故口頭辭任公司董事一職。直到接獲限制出境通知，才知甲公司經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解散，公司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董事登記事項，今因公司欠繳稅捐，致遭限制出境，惟急於出國洽公，除繳清稅款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說明，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其欠稅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辦理限制出境標準，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應以全體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公司欠稅全體董事經限制出境，在提出確認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法院確定判決前，可申請暫先提供全額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於日後取得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認判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返還擔保品。國稅局特別提醒，擔保期限屆至如還未取具法院確定之判決，擔保品將轉為該公司欠稅之擔保。

該局特別呼籲，2020 年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為防止疫情快速傳播，許多國家封閉國境。隨著邊境解封後，不少民眾已迫不及待出國旅遊、洽公。有出國需要的民眾，倘因欠稅遭限制出境，除繳清稅款外，尚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以解除出境限制。如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陳秀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10

03. 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看護費應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以符合一定條件之身心失能者為適用對象，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而相關長照費用非屬醫藥費支出，並無「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照衛生福利部令規定，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的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適格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其中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雖未實際聘僱看護工，但應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應檢附當年度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另因上開失能者之長照費用與醫藥費性質有別，長照費用尚無「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適用，惟民眾卻常檢附看護費收據，而將該長照費用列報醫藥費扣除額，致遭剔除補稅。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77 萬餘元，經稽徵機關查認其中 8 萬元係其母之看護費，非屬醫藥費性質應予剔除，另依甲君補提示其母該年度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之身心障礙證明，依法認列其母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該局呼籲，家戶成員中如有符合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才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其餘長照費用係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範疇。請民眾注意列報方式，以維租稅權益，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04.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權利維護好夥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第 2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權利侵害之申訴或陳情及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該局自設置納保官以來，受理納保案件件數逐年成長，且納稅者對於納保官辦理案件之服務感到滿意，納保官制度逐漸獲得納稅者認同。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9 年買賣取得土地一筆，惟過戶時未塗銷前手抵押權登記，致遭法院拍賣，且漏未申報該筆房地合一所得稅。甲君主張因不諳法令，致被法院拍賣，不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遂向納保官申請協助。經納保官瞭解案情後，甲君土地係以拍賣登記原因移轉所有權，應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惟調查中發現，依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該土地為農牧用地，建議甲君得向管轄鄉公所申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地使用證明，以供權責單位再行審酌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免稅範圍。嗣甲君依納保官建議取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經權責單位審酌結果，認本案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免除甲君負擔。

該局提醒，目前該局總局及其分局、稽徵所均有設置納保官提供服務，該局網站亦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民眾可善加查詢及利用，未來納保官將持續秉持納稅者權利保護精神，為納稅者提供協助，共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83

05. 土地與房屋一同出租時，其租賃收入均得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時，該土地租賃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土地與其地上房屋一起出租時，不論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其土地租賃收入得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但如果僅出租土地，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該局舉例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甲與其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乙分別與丙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約定每年土地租金 300 萬元及房屋租金 480 萬元，甲於計算綜合所得稅的土地租金所得時，可以扣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故申報租賃所得 171 萬元；但如果僅土地所有權人甲出租土地，則只能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5 萬元，應申報租賃所得 295 萬元。

該局呼籲，土地與房屋一同出租時，不論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同一人，其租賃收入均得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倘對申報所得或內容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何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30



06. 無法一次繳清移送執行欠稅款，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減輕負擔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屢接獲民眾詢問收到行政執行分署繳款的傳繳通知，惟因自疫情爆發後工作不穩定收入減少，沒錢繳納該怎麼辦？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民眾欠繳稅款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時，可以向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申請，該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除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外，並將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同時呼籲，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的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如發生逾期末繳情事，除遭行政執行分署廢止分期核准外，名下財產恐難逃被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命運，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黃起瑞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6

07. 看護費不能列入醫藥費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家庭成員中如有符合需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的醫藥費，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其餘費用屬於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簡稱長照扣除額）範疇。

國稅局解釋，失能者的長照費用與醫藥費性質有別，長照費用無「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的適用，不過民眾卻常檢附看護費收據，導致該長照扣除額，遭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先生 2021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77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認，其中 8 萬元是甲先生母親的看護費，因為看護費用不屬於醫藥費性質因此遭剔除。不過甲先生補上文件後，國稅局認定甲先生的母親 2021 年度，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特定身障項目，屬於重度（或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證明，依法認列甲先生母親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符合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與盈餘按 28% 分開計稅、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的扣除金額 670 萬元，無法適用。



08. 新竹市 112 年免徵住家用房屋現值提高至 10.5 萬元 逾 300 戶受惠

房屋稅按照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新竹市現行為 10 萬 4000 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新竹市稅務局今天宣布，新竹市 112 年免徵住家用房屋現值提高為 10 萬 5000 元，全市預計逾 300 戶受惠，以減輕民眾持有住家用房屋租稅負擔。

市府稅務局指出，新竹市今年已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減輕納稅義務人持有住家用房屋租稅負擔，自 112 年起房屋稅提高免徵住家房屋現值為 10 萬 5000 元。

換言之，明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住家用房屋評定現值在 10 萬 5000 元以下者，都免繳納房屋稅。預估每年約有 300 多戶屋主受惠，每戶至少可節省 1200 元稅金。

稅務局提醒民眾，整戶房屋評定現值在 10 萬 5000 元以下者，若有部分供非住家使用，如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等，仍要依實際使用情形及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只有住家用部分才能適用免徵房屋稅。詳情可洽 03-5225161 轉 401-418 或 1999 市民服務專線。

09. 尾牙提供獎品 要扣所得稅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企業會誤以為尾牙舉辦抽現金活動時，才需要辦理所得稅扣繳，但事實上，尾牙活動提供員工獎品也屬於實物所得，公司必須依規定申報並幫員工扣繳所得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活動所發給的獎品，或獎金屬於《所得稅法》規定，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的範圍。因此，當獎品與獎金價值超過 2 萬元時，公司要幫員工預先扣繳 10% 的稅款；不超過 2 萬元者，則可以不用扣繳，但仍須向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填寫免扣繳憑單。

若中獎者不屬我國境內居住人，無論中獎金額或獎品價值多寡，都應在給付獎金或獎品時，按獎金及獎品價值預先扣繳 20% 稅款。

官員舉例，若員工甲獲得 iPhone 手機 3.8 萬元，員工乙抽到現金 1.2 萬元，外籍技師丙抽到現金 6,000 元，A 公司應以 10% 扣繳稅率，扣繳員工甲 3,800 元；以 20% 稅率扣繳外籍技師丙 1,200 元，員工乙免扣繳。

10. 地主參與都更 資產增益要稅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如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差額部分應繳納差額價金，但如果不用給付差額，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說明，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無論其與實施者是否另行協議簽訂合建契約、或是其他內容：例如免予給付找補款，都屬於私法自治原則下的契約自由範圍，與實施者擬定的權利變換計畫並無關聯。因此，地主參與都市更新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部分時，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給付差額價金。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先生以台北市大同區土地，參與乙公司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的都市更新，甲先生實際獲配權利價值 1 億元，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 9,500 萬元，因雙方另行協議差額部分不用找補。

不過經國稅局認為，差額部分屬於乙公司對甲先生的贈與，核定甲先生應將取自乙公司的其他所得 500 萬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先生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多分得的房地並非乙公司贈與。

國稅局審理後認定，甲先生應付找補款 500 萬元，因實際獲配房地價值，超過甲先生依權利變換計畫所得分配的價值，依都更條例規定，原須由甲先生繳納差額價金給乙公司，不過乙公司免除甲先生給付的義務，讓甲先生在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時，資產有所增益，因此核屬所得稅法規定的「其他所得」。

國稅局呼籲，個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應付找補款義務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將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贈與配偶，其後由配偶出售之房地合一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土地而應依房地合一稅制申報納稅者，如該房屋、土地係取自配偶之贈與，應以夫妻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之原始取得原因，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決定適用稅率，再依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之房屋、土地係取自配偶之贈與，而其配偶又係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者，依房地合一稅制申報納稅時，應以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即繼承開始日為其取得日；至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則以成交價額減除其配偶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因其配偶之取得原因為繼承，持有期間得將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再據以決定適用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甲君之父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取得 A 房地之所有權，而其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死亡，甲君即繼承取得 A 房地，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 300,000 元及 700,000 元；甲君復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將 A 房地贈與其配偶乙君，嗣乙君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以總價 4,000,000 元將 A 房地出售。因甲君係於 107 年 8 月 1 日繼承取得 A 房地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贈與配偶乙君，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其持有期間得將甲君之父（即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故其持有期間（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應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其課稅所得額為

2,733,000 元【成交價額 4,000,000 元 - [(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 300,000 元 + 繼承時公告土地現值 700,000 元) ×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3%] - 受贈時繳納之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57,000 元 - 可減除費用 120,000 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37,000 元】，應納稅額為 546,600 元 (課稅所得額 2,733,000 元 × 20%)。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房地合一稅制申報納稅者，應確實參照相關規定認定取得日、取得原因、取得成本，並據以計算持有期間，以憑正確辦理申報納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02. 拋棄繼承與代位繼承之遺產稅扣除數額之差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遇民眾申報遺產稅時，不知如何計算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或代位繼承之扣除額問題。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 1 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 (以下簡稱遺贈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現行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若第 1 順位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代位繼承人之扣除額，依財政部 72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第 36963 號函規定，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扣除規定，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及其扣除額若干，均應依法予以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拋棄繼承權者，依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扣除該項扣除額，扣除額僅得計算扣除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但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依同法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扣除額僅能計算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父親)死亡，配偶已死亡，3位子女甲、乙、丙，甲、乙、丙分別各有2位成年子女A及B、C及D、E及F，則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算如下：

類型	拋棄繼承案例(含圖示)	扣除額之計算
全部拋棄繼承	<p>父親死亡，3位子女皆拋棄繼承，由孫子女6人繼承。</p> <pre> 父(死) / \ / \ / \ / \ / \ / \ / \ / \ / \ 甲(拋) 乙(拋) 丙(拋) \ / \ / \ \ / \ / \ \ / \ / \ \ / \ / \ A(繼) B(繼) C(繼) D(繼) E(繼) F(繼) </pre>	<p>扣除額之計算以拋棄繼承前原(甲、乙、丙3人)得扣除之數額為限。</p> <p>扣除額：150萬元=50萬元*3人</p>
部分代位繼承	<p>父親死亡，3位子女中，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甲之2子女A、B(均已成年)代位繼承，另乙、丙主張繼承。</p> <pre> 父(死) / \ / \ / \ / \ / \ / \ / \ / \ / \ 甲(死) 乙(繼) 丙(繼) \ / \ \ / \ \ / \ \ / \ A(繼) B(繼) \ / \ / (代位繼承) </pre>	<p>扣除額之計算人數為A、B、乙及丙4人。</p> <p>扣除額：200萬元=50萬元*4人</p>
代位繼承及拋棄繼承	<p>父親死亡，3位子女中，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甲之子女A、B代位繼承，另乙拋棄繼承；丙主張繼承。</p> <pre> 父(死) / \ / \ / \ / \ / \ / \ / \ / \ / \ 甲(死) 乙(拋) 丙(繼) \ / \ \ / \ \ / \ \ / \ A(繼) B(繼) \ / \ / (代位繼承) </pre>	<p>扣除額之計算人數為A、B及丙3人。</p> <p>扣除額：150萬元=50萬元*3人</p>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03. 繼承人是否喪失遺產繼承權之事實，並非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職權予以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如經指定遺囑執行人者，以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無遺囑執行人者，則以民法規定之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對於遺產繼承人是否已喪失繼承權有爭議時，基於法治國家行政與司法職權分立原則，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判決予以確認，並非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職權予以認定，請民眾留意。

該局舉案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死亡時遺有財產且未指定遺囑執行人，其遺族丙君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代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填報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乙君（被繼承人配偶）、丙君（被繼承人兒子）、丁君（被繼承人兒子）及己君（被繼承人孫女）等 4 人，並檢附乙君切結書及警察局受理失蹤人口（戊君）案件登記表等資料，主張甲君另一名兒子戊君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喪失繼承權情事，業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故由戊君女兒己君代位繼承。嗣該局以上開資料於形式上難以認定戊君確已喪失繼承權而由其女己君取得代位繼承資格，又戊君既為被繼承人甲君之兒子，仍屬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及第 1139 條規定之第 1 順位繼承人，遂將乙君、丙君、丁君、戊君 4 人，列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丙君就該局將戊君列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之繼承人部分不服，主張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曾數次表示戊君對其有重大之侮辱情事，故其不願讓戊君繼承，要將戊君應得房產部分改由孫女己君代位繼承。又戊君於 108 年初外出後即失蹤，未曾探視臥病在床之被繼承人，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廿九 三十 臘月 初二 小寒 初四 初五 初六</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五 十六 十七 大寒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04 05 正月 初二 初三 立春 初五</p> <p>06 07 08 09 10 11 12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雨水 十九</p> <p>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27 28 29 廿七 廿八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p> <p>二月 R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04 05 廿九 三十 二月 初二 驚蟄</p> <p>06 07 08 0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p> <p>20 21 22 23 24 25 26 春分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三月 初二</p> <p>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三 初四 清明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穀雨 廿一 廿二 廿三</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04 05 06 07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立夏 初六 初七</p> <p>08 09 10 11 12 13 1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小滿</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29 30 31 廿九 五月 初二</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04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05 06 07 08 09 10 11 初七 芒種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一 廿二 夏至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26 27 28 29 30 廿八 廿九 三十 六月 初二</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初三 初四</p> <p>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小暑 初十 十一</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暑</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 初二</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04 05 0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07 08 09 10 11 12 13 立秋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處暑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p> <p>28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初六 初七 初八</p> <p>04 05 06 07 08 09 1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白晝 十四 十五</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p> <p>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秋分 廿九</p> <p>25 26 27 28 29 30 三十 九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寒露</p> <p>0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23 24 25 26 27 28 29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04 05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06 07 08 09 10 11 12 十三 立冬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廿七 廿八 小寒 三十 十一月 初二 初三</p> <p>27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1月12日 國父誕辰</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p> <p>01 02 03 初八 初九 初十</p> <p>04 05 06 07 08 09 10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雪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冬至 臘月 初二</p> <p>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